

(上)選修教育學程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與其任教意願有密切的關聯。

(中)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與其任教意願有密切關聯。

(下)選修教育學程學生的不同背景變項及對教育專業認知能有效預測其任教意願。

(中)師範校院學生的不同背景變項及對教育專業認知能有效預測其任教意願。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爲使本研究關鍵性名詞意義明確，茲將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認知及任教意願，作操作性定義。

一、教育學程

一般大學校院（非師範校院）在師資培育法頒布施行後，依據該法所設計培育中小學師資的學程，修畢該學程的學生經申請檢覈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需修滿四十學分，取得中學學校及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需修滿二十六學分。

二、教育專業認知

教育專業的內涵國內外的學者討論頗多，歸納而言，不外專業知能、專業自主、專業成長、專業倫理、專業認同、專業服務、專業團體、選擇成員、長期訓練、專業精神、社會認可、高度心智活動及永續性職業。本研究所稱教育專業認知指在「教育專業認知量表」內各分量表的變項，主要包括專業自主、專業服務、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成長及專業倫理六個面向。得分高者代表對教育專業內涵的認知愈積極正向。

三、任教意願

願意獻身教育，對教師工作認同並期望涉入的一種內在感。本研究所稱任教意願指在「任教意願量表」內各分量表的變項，主要包括工作有意義、工作安定、工作興趣及現實因素四個面向。得分愈高者代表任教意願愈高。